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 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接受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的贵所《关于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21 号）的要求，对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二：你公司本次坏账准备由全额计提改为按 5%计提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转让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福地”）原股东共计 25 人，尚欠付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合计 3.87 亿元。

公司此前计划三季度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由于与乐福地原股东一直未能制定出应收业绩补偿款具体回款计划，认为该笔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很小。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与千山药机签定《综合服务意向协议》，对公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盈利模式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一揽子综合服务服务，指导公司全面梳理目前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解决方案，其中业绩补偿款的回收方案制定了具体措施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公司根据此情况，在 2018 年 3 季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报告中对此项应收款项由原计划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改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我们重点对公司本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乐福地业绩补偿款坏账准备的相关依据进行了核查，核查的主要方法有：检查期后还款凭证，查看承诺函原件，检查承诺用于抵押的资产清单，取得对未作承诺的债务人起诉的法院受理通知，网络查询已起诉股东的资产情况，分析律师提供的已起诉股东财产查封冻结情况，在此基础上综合判断业绩补偿款相关债务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目前，乐福地业绩补偿款回收方案执行情况如下：

1、刘华山及王敏欠款 1.87 亿元，刘华山承诺以其所持有的 1.96 亿元的债权（其中 A 先生欠款 1.15 亿元，B 公司欠款 0.81 亿元）作为还款保障，B 公司 8,100 万元欠款已提供相应的资产作为质押，A 先生欠款 1.15 亿元已出具还款方案，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担保手续。

2、邓铁山、刘兰、郑国胜、刘芳喜、彭勋德、潘林、刘燕、黄盛秋、杨宗宇、张旭、王国华、钟波、王亚军、管新和 14 人原承诺：将以现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30%，未偿还部分，以股票作抵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质押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余款。14 人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2,154.49 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 14 人应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款 2,154.49 万元，14 人的业绩补偿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3、公司对未承诺偿还业绩补偿款的乐福地原股东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 9 名股东提起诉讼，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函（(2018)湘 01 民初 6598 号），将通过法律手段使补偿款的债权得到保障。未作承诺的原乐福地股东总计债权 1.78 亿元，占总债权的比例为 55.29%，目前律师正在对全体未作承诺偿还业绩补偿款的原乐福地股东提起诉讼并多渠道查询其资产，目前律师已通过法院查封到部份财产，律师查封起诉股东财产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通过法律手段将获得部份或全部债权清偿。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三季度业绩预告后，因为业绩补偿款的回收进展情况发生变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已经不充分。但由于 B 公司质押资产价值尚需核实，A 先生用于抵债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资产还没有办理抵押担保，律师还没有完成全部起诉股东资产查封工作，故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上述业绩补偿款可收回的金额，进而无法确定公司按 5%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17日